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

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 文 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邵 建 林

项目负责人： 王 晓 文

建设单位：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57378200

传真： /

邮编：314102

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1-85221885

传真：0571-85221885

邮编：310022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四层、五层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工艺流程	9
(4)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2.1 排污许可证	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3
4.2.2.1 废水	13
4.2.2.2 废气	14
4.2.3 其他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企业落实情况表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5	19
6.2、废气执行标准	19
6.3、噪声执行标准	19
6.4、固废参照标准	20
6.5、总量控制指标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1.1 废水	21
7.1.2 废气	2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1
7.2 检测点位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2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7
9.2 验收监测结果	27
9.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7
9.2.2、废水监测结果	28
9.2.3、噪声监测结果	2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9.4 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	30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30
(2) 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30
(3) 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30
十、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31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31
10.2.2 废气监测结果	31
10.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1
10.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31
10.3 总结论	32
10.4 建议	32
10.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7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38
附件 4: 危废协议	39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53
附件 6: 污水接入口确认单:	59
附件 7: 废水处理方案	60
附件 8: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调查表	68
附件 9: 现场监测报告	71
附件 10 现场情况照片	80
附件 11 验收意见	81
附件 12 公示证明材料	85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数字式逆变器、精密流量控制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恩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恩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6.0%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项目拟投资 2500 万元，租赁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的 13 号楼约 48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购置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6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善）建〔2023〕52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受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3 至 7 月 14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1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 (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2019 年 10 月;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04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环(善)建(2023)52 号《关于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3 年 6 月 29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0、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杭广测检 2023(HJ)字第 23072571 号。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经度 120.885150266，纬度 30.807462003。项目北面为戴项村农居点；西面为工业厂房；南面为空地；东面为 11 号、12 号楼。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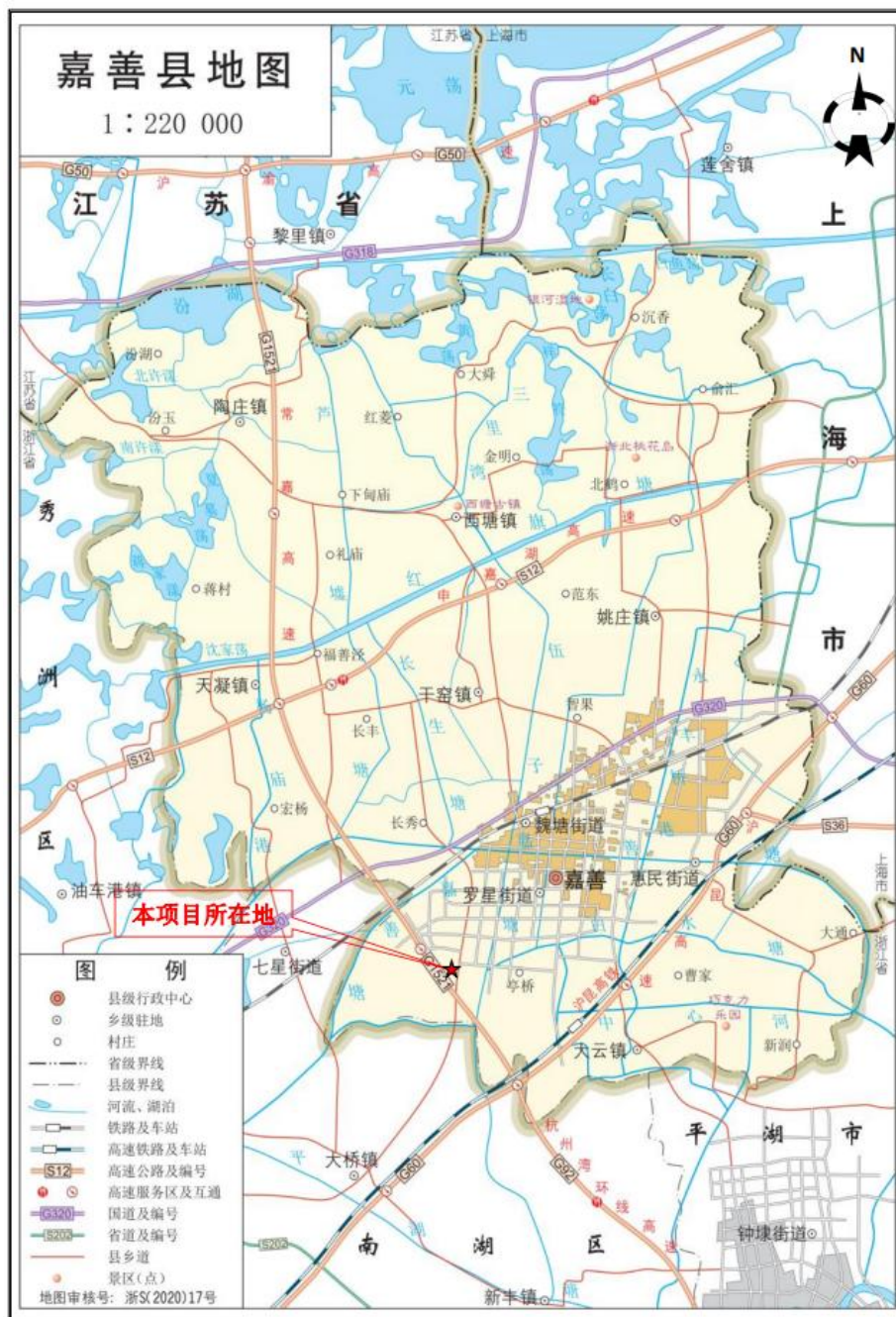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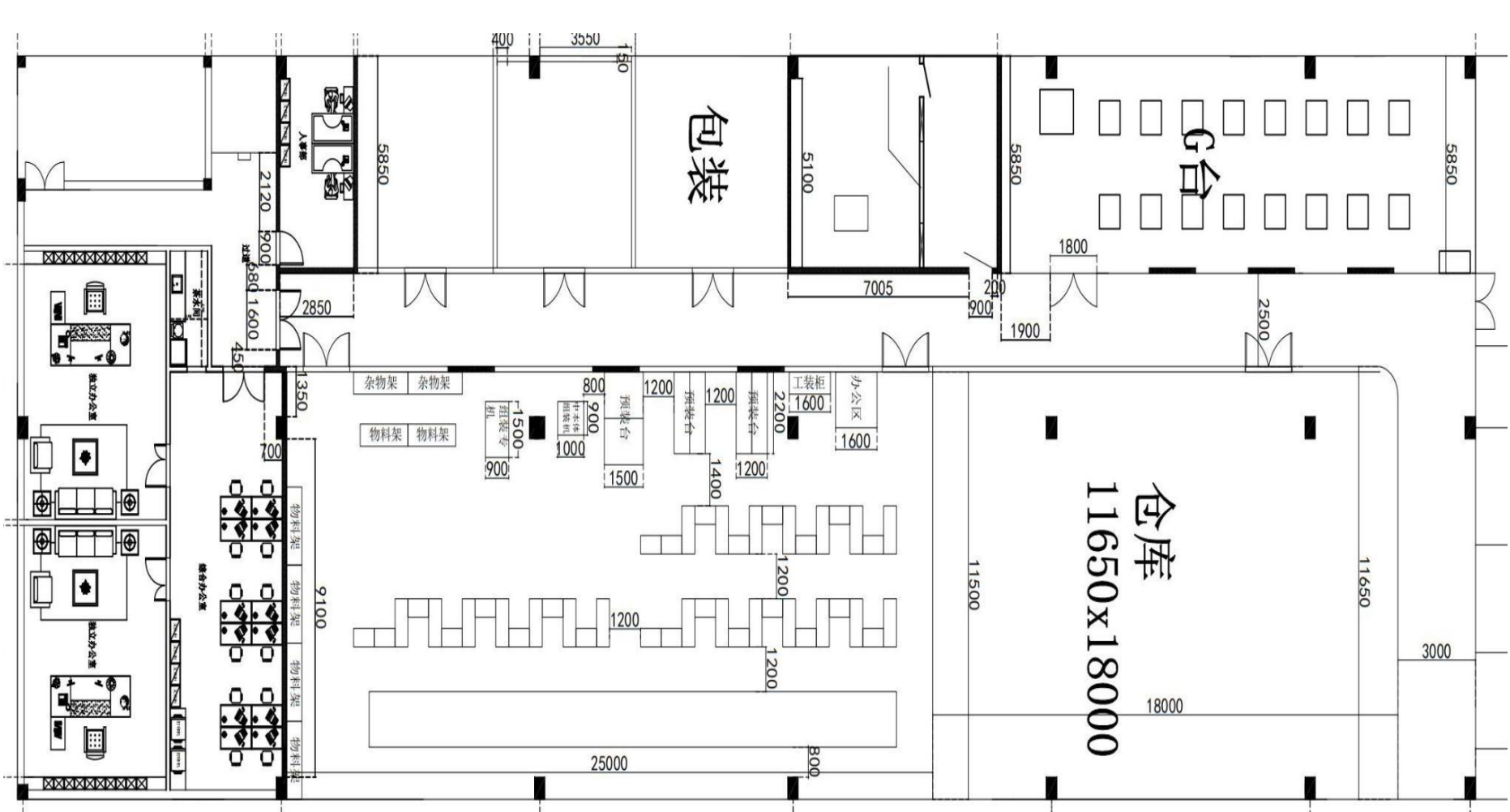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项目租赁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2699号13号楼约4800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其功能布置情况见表2-5。

表 3-1 项目厂区内建筑物功能布置情况

名称	楼层	功能布局
13 号楼	1F	机加工车间、去毛刺和清洗区域；
	2F	仓库、组装、测试、包装车间和办公区域；
	3F	手工焊接、测试、组装、仓库、办公区域

3.2 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500万元，租赁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2699号的13号楼约4800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购置加工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数字式逆变器5000台、精密流量控制器150万个的生产能力。生产班制：本项目拟定员40人，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无食宿。主要产品概况见表3-2，企业生产设备见表3-3。

表 3-2 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1	数字式逆变器	台/a	5000	
2	精密流量控制器	万个/a	150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 3-3 企业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四轴加工中心	DT-1	6	6	0
2.	集成专机	MZA-gw	14	10	0
3.	高精动力头组	PW-25	50	22	-28
4.	大功率测功机	HACD-9	1	0	-1
5.	高精激光打标仪	12FL-20	2	1	-1
6.	全自动转配线	AUT-40	2	2	0
7.	全自动流量仪	ZHTX-19	24	12	-12
8.	高精密示波器	HP-100	6	6	0
9.	自动综合除屑机	ONT-40	1	1	0
10.	加工中心	TCS-22	14	14	0
11.	加工中心	A-T14IE	4	4	0
12.	集成专机	MP-GW	9	9	0
13.	废气分析仪	EXSA-1500	1	0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4.	测功机	HACD-3	1	1	0
15.	三坐标测量仪	TXA-05	1	0	-1
16.	光谱分析仪	GP-5	2	1	-1
17.	粗糙度仪	SJ-210	2	2	0
18.	投影测试仪	CPJ-3025AZ	1	1	0
19.	高精密示波器	HP-6	6	6	0
20.	功率仪表器	DNHF-2	6	6	0
21.	台式万用仪	WYT-18	6	6	0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铝锭	吨	120	120	0
2	铁片	片	450 万	450 万	0
3	铜管	根	300 万	300 万	0
4	铜片	片	200 万	200 万	0
5	铁轴	根	200 万	200 万	0
6	塑料件	个	100 万	100 万	0
7	pcb 线路板	片	5000	5000	0
8	铝合金外壳	套	5000	5000	0
9	机器侧板	套	5000	5000	0
10	数显表	只	10000	10000	0
11	紧固件	只	100000	100000	0
12	电子元件	个	610000	610000	0
13	五金件	个	100000	100000	0
14	接线头	个	100000	100000	0
15	变压器	个	100000	100000	0
16	环保焊锡丝	kg	10	10	0
17	电线	卷	200	200	0
18	切削液	t	1.2	1.2	0
19	包装材料	t	10	10	0
20	自来水	t	960	960	0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水源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属间接排放。根据项目环评、本公司现场调查及用水统计情况可知，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10t/a，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960t/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864t/a。全年用水量为 1560 吨，根据水平衡图，得到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1375 吨。水平衡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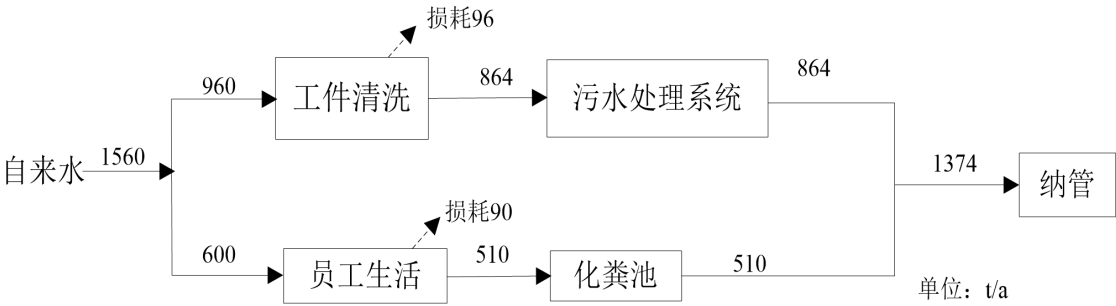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数字式逆变器和精密流量控制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数字式逆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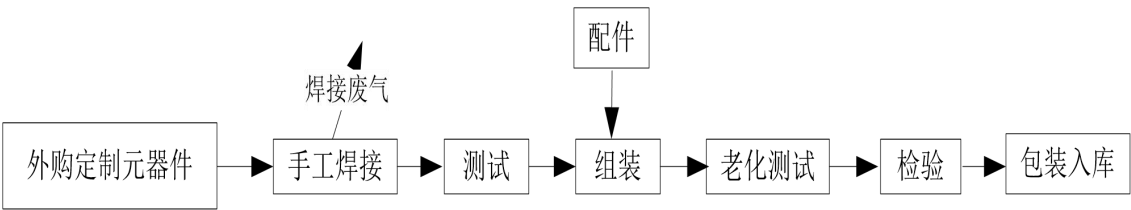


图 3-4 数字式逆变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公司研发设计图纸及参数，定制元器件（外购成品件），定制完成后进厂检验，对部分残缺元件进行手工补焊，焊接后先对该元器件进行测试，测试合

格后与外购的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老化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完成后包装入库。

老化测试：产品使用在户外长期受太阳光照，为了解该产品在户外能够使用的寿命就要模拟太阳紫外线进行 UV 老化实验，实验的强度要比实际户外光照的强度要大许多，从而缩短测试时间，可以通过短时间的测试了解产品使用多少年后的老化情况。

②精密流量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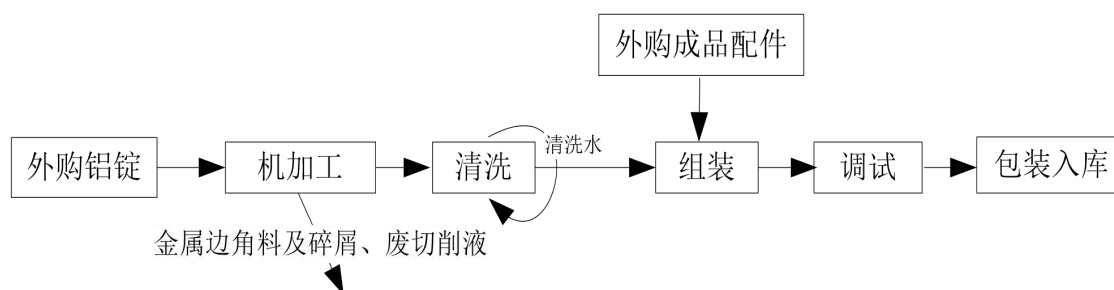


图 3-5 精密流量控制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铝锭采购后，根据公司研发设计的图纸进行机加工，机加工后半成品表面带有金属碎屑和切削液，需对其进行简单清洗，将工件放入自动除屑机中进行清洗（自来水），清洗晾干后与外购定制的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调试，调试合格后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 （2）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
- （3）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4）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等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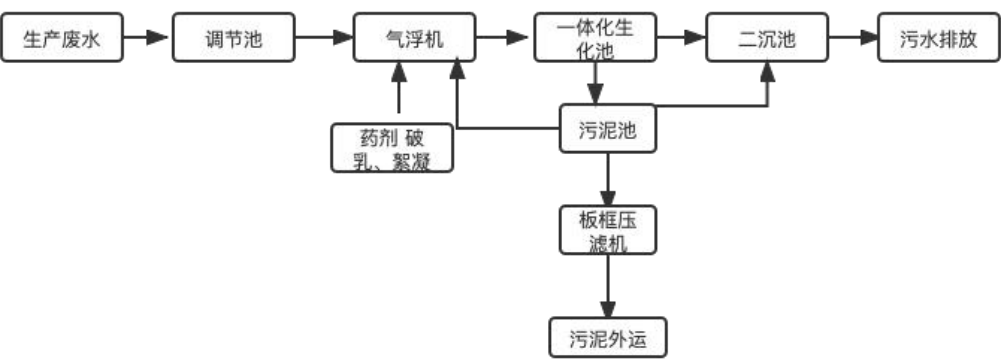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楼顶2套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3。

表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焊接	颗粒物、锡	间歇	光催化+活性炭	20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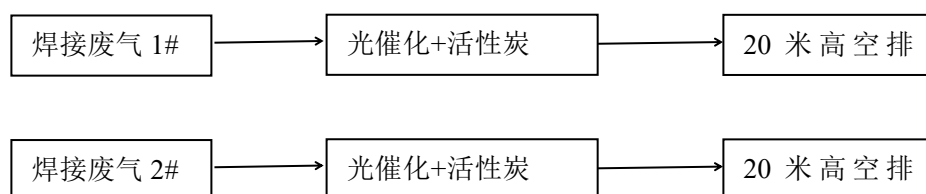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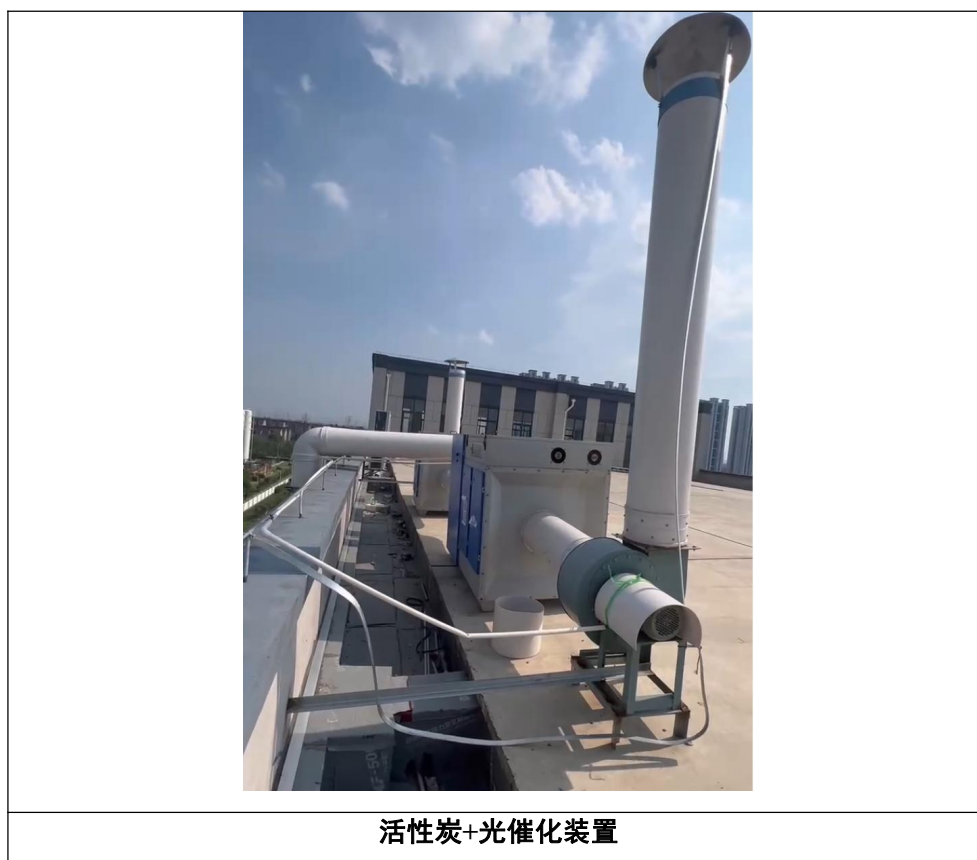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地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企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并且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炭、含油金属碎屑、切削液包装桶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放置于固定场所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4-3，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4。

表 4-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	纸类、塑料	一般固废	389-009-999
2	含油金属碎屑	机加工	固	塑料	危险废物	900-200-08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006-09
4	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金属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危险废物	900-210-08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	废纸及其他办公垃圾	一般固废	398-009-999

表 4-4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环评	实际
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0.1	0.1
机加工	含油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4.0	4.0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6.6	6.6
原料使用	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0.2	0.2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0.93	0.93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	0.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申领，有效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9 日，登记编号：91330421MA2JDXHQXD001Y。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要求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5 万
废气治理	6 万
噪声治理	5 万
固废治理	4 万
合计	30 万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及平面合理布局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以（嘉环（善）建〔2023〕52 号）批复，具体如下：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3）52 号

关于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项目租赁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生产，租赁面积 48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9t/a；氨氮 0.006t/a，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总量交易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罗星街道、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5.3 企业落实情况表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项目租赁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生产，租赁面积 48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	性质：新建（迁建） 规模：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 建设地址：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废气：企业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套光催化+活性炭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通至 20m 高空排放。 该项目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和锡浓度均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锡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企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并且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切削液包装桶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放置于固定场所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结合国家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9t/a、氨氮 0.007t/a。	总量控制：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30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6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环评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400	35*	8*	20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5	0.5	1

注*：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废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标准值。

6.2、废气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为焊接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四周污染物颗粒物、锡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0.24	

6.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根据《嘉善县中心城区声

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善政函[2021]202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片区编码：202），运营期拟建地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环保要求，危险废物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相关修改单公告（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需做好新旧标准的衔接工作。

6.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结合国家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9t/a、氨氮 0.007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锡	1#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锡	2#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锡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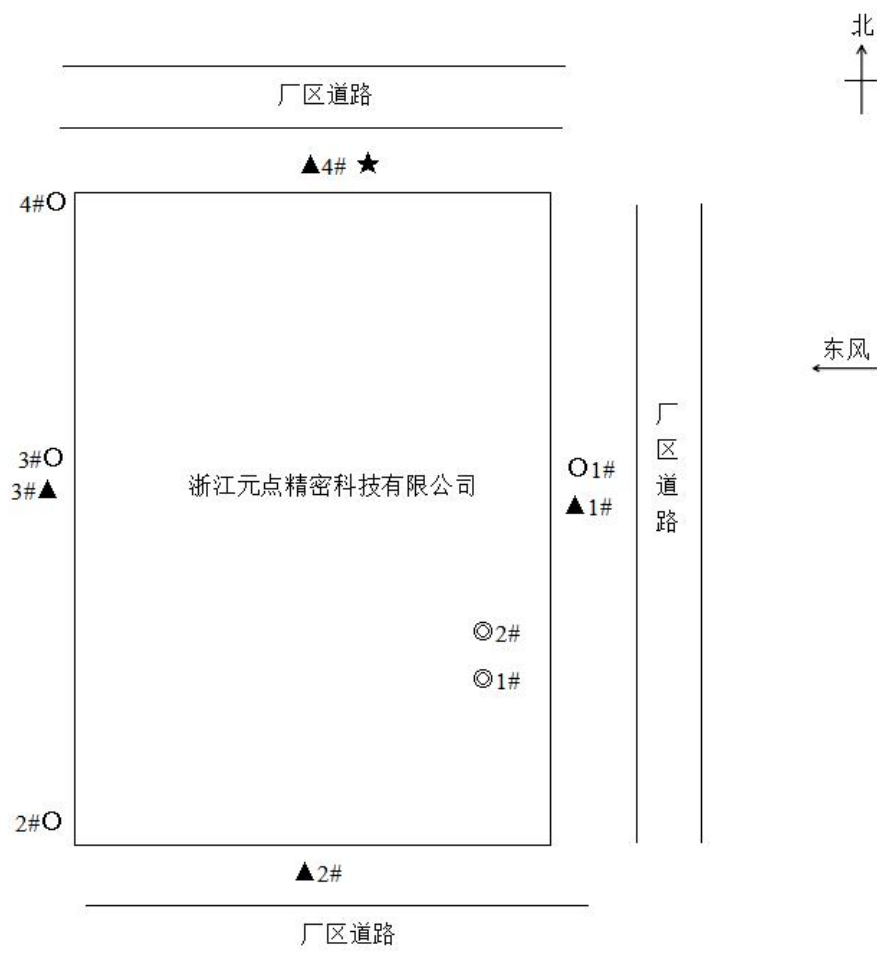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监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7-1。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监测 2 次

7.2 监测点位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4-3 监测点位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1 μ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修改单	/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2 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艺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CY-162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489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废气参数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48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CY-162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48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CY-16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2100 DV	GCY-55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GCY-66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GCY-546、GCY-547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GCY-66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GCY-546、GCY-54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2100 DV	GCY-55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1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4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8-3。

表 8-3 项目验收监测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王晓文	工程师	1558733039
报告审核人	马勇	工程师	100105076
报告签发人	侯雪婷	工程师	ZC3301202104107
其他成员	王晶晶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ZC3301202111679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1423
	李怡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李溢佳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周博伟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
	霍满羲	现场采样人员/技术员	/

(3) 竣工验收现场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现场监测前，监测仪器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并按照相关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部分分析项目核准结果与评价见表 8-4～表 8-9。

表 8-4 采样器流量计检查情况表

流量器名称	示值 (L/min)	采样前 (L/min)		采样后 (L/min)		判定
玻璃转子/孔口流量计	100	98	99	98	98	合格
	100	98	97	99	98	合格

表 8-6 噪声仪校准检查情况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相差 (dB)	判定
2023.7.13	93.8	93.8	0	合格
2023.7.14	93.8	93.8	0	合格

表 8-7 水质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氨氮	29.1	29.4	0.51
化学需氧量	212	203	2.17
总磷	1.62	1.63	0.31

表 8-8 水质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氨氮	1	0.51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	2.17	≤10	合格
总磷	1	0.31	≤10	合格

表 8-9 水质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数据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判定
氨氮	1.00	1.01	0.975	0.49	1.26	±5%	合格
总磷	0.800	0.820	0.820	1.23	1.23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00	518	518	1.77	1.77	±5%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对本公司新建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记录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本项目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h）监测日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具体生产规模见表 9-1。

表 7-1 监测日工况记录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年产 300 天）		实际日使用量 （年生产 300 天）	生产负荷
		全年用量	日均用量		
2023 年 07 月 13 日	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	16.7 台	89.8	89.8
	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	5000 个	100	100
2023 年 07 月 14 日	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	16.7 台	95.8	95.8
	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	5000 个	96.0	96.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3.07.13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2	0.213	0.217	0.217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3	0.225	0.228	0.228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2023.07.14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9	0.231	0.232	0.232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5	0.236	0.237	0.237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7	0.210	0.215	0.215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1	0.223	0.225	0.225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6	0.229	0.230	0.230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4	0.236	0.236	0.236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23.07.13	1	东风	2.3-2.6	34-36	49-51	100.3	晴
2023.07.14	2	东风	2.6-3.0	33-36	49-52	100.4	晴

结论：2023 年 07 月 13 日，厂界四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237mg/m³，锡的浓度最大值为<1×10⁻⁵mg/m³；2023 年 07 月 14 日，厂界四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236mg/m³，锡的浓度最大值为<1×10⁻⁵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2.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污水排放口	2023.07.13	11:20	微黄微浊	7.5	208	29.2	1.62	23	<0.06
		13:20	微黄微浊	7.8	197	23.8	1.02	18	<0.06
		15:20	微黄微浊	7.6	204	34.5	2.54	36	<0.06
		17:20	微黄微浊	7.4	222	32.2	1.26	27	<0.06

		均值		7.4-7.8	208	29.9	1.61	26	<0.06
	2023.07. 14	08:50	微黄微浊	7.3	202	18.3	1.56	57	<0.06
		10:50	微黄微浊	7.5	215	25.1	1.15	22	<0.06
		12:50	微黄微浊	7.6	170	28.2	1.72	23	<0.06
		14:50	微黄微浊	7.5	172	19.6	1.35	24	<0.06
		均值		7.3-7.6	190	22.8	1.44	32	<0.06

结论：2023 年 07 月 13 日~14 日，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2.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5，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日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3.07.13	1	2.3	晴
2023.07.14	2	2.6	晴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7.13	1#	15:08	设备噪声	56	57	54	54	63	53	1.8
	2#	14:59	设备噪声	56	56	54	52	73	52	2.2
	3#	14:48	设备噪声	58	60	58	56	61	54	1.6
	4#	14:39	设备噪声	52	53	52	51	57	50	0.9
2023.07.14	1#	13:48	设备噪声	59	60	58	57	66	57	1.3
	2#	13:41	设备噪声	58	58	57	57	67	56	1.4
	3#	13:33	设备噪声	58	61	59	57	66	53	2.3
	4#	13:23	设备噪声	52	53	52	51	62	50	1.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声源：焊接工序等，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3 年 07 月 13 日~14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环评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计算公式
COD _{Cr}	0.069	0.0065	排放总量=排入环境浓度×废水年排放量
NH ₃ -N	0.007	0.0006	

注：废水年排放量为 1300t/a，COD_{Cr}、NH₃-N 排入环境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总量限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4 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给予了落实，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设施与措施，环保设施在试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正常。

（2）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公司针对设施按操作规程运行、维护及更新，使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3）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档案资料。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企业焊接 1#、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和锡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项目厂界四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和锡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项目厂界四个测点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切削液包装桶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放置于固定场所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处

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0.2.5 污染物排污总量结果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结合国家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9t/a、氨氮 0.007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65t/a，氨氮 0.006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10.3 总结论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阶段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4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环保制度。

（2）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补充台账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企业后期若出现更改生产工艺、厂址搬迁等重大变更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0.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0421-07-02-666091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40′ 51.23″ 30° 43′ 43.29″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			实际生 产能力	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				环评单位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3〕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3.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7.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JDXHQXD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347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m³/h×2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DXHQXD001Y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1300t/a	1374t/a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065t/a	0.069t/a	—	—		
	NH-N ₃	—	—	5	—	—	—	—	—	0.006t/a	0.007t/a	—	—		
	总铬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按照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CODcr50mg/L, N-NH₃5mg/L）

附件 1：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3）52 号

关于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项目租赁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生产，租赁面积 48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9t/a；氨氮 0.006t/a，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总量交易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罗星街道、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DXHQXD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2699号13号楼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DXHQX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0日至2028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编号：

委托方：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13 号楼 A 区
受托方：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____(一)____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三)如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双方协商____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二) 结算方式: 见附件 (二)

(三) 乙方收款资料: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193401010400356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报价单 (详见附件二) 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及原因 (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 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三方面等), 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双方一致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 (液) 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 (液) 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 (液) 拒绝接受和处理, 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预收的费用不退还。

（六）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无相关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协议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止。合同如需续期或其他变动的均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为准，口头约定及通知无效。

（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融易创新中心 A 幢 1121 室】，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收件人为【陈亮】，联系电话为【1596736157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233 号】，收件人为【陈聪】，联系电话为【1517300123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甲方、乙方指定联系人变动的，应在变动之日起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责任由通知义务方承担；如通知义务方已履行通知义务，合同相对方仍错误联系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合同相对方承担。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本协议附件《废物清单》、《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_____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20	吨	吨桶	物化

甲方盖章：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危废转移处置服务协议书

甲方：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各项专业的危废管理服务，具体内容为提供人工、提供吨包、提供吨桶流转、提供各项申报及手续办理、转运服务及提供设备租赁等。

1.2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

二、货物信息以及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拟转移数量 (吨)	处置单位	服务费 (元/吨)	备注
废切削液	900-006-09	20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700	含税含运
废切削液	900-006-09	2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含税不含运
含油金属碎屑	900-006-09	2		/	
切削液包装桶	900-041-49	2		/	
污泥	900-210-08	2		/	

1. 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详见上表，另运输费 3000 元/车次。甲方自本协议签署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运输服务费保证金 3000 元整，运输费按实际产生的运输量核实。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在协议期内，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办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协议书》项下危废转移处置法定手续和相关事宜，使甲方顺利得到危废转移处置相关合法手续的法定文本，为甲方产生的危废合法处置做好充分准备。

3.2 在协议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3.3 服务费支付方式：

3.3.1 本协议项下运输服务费按实际处置量按月结算，由乙方开具 6% 服务发票，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日内付款。逾期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按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4 乙方必须指定业务熟练的持证上岗业务人员，确保甲方危废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在本协议期内，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废处置相关法定手续及相关事宜，依据《浙江省固废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防治技术规范》及甲方与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附件(二):

TO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DATE	2023 年 4 月 25 日
ATTN		FROM	
C. C		TEL	0573-85625200
TEL		FAX	
EMAIL		EMAIL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按量）

报价单号: _____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20	吨桶	物化	180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A、以上各项危废按实际收集的废物种类、数量，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处理单价收取甲方危废处置服务费。批次收运完后双方确认对账，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清危废处置费给乙方。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报价单中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危废处置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服务费。 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 3、若甲方进厂废物化验指标数据与乙方前期取样化验指标数据上下浮动超过 10%，乙方有权重新议价或拒收该批废物。 4、以上报价含运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5、请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所有废物需规范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6、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7、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编号：_____）的结算依据。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执行。						

甲方盖章：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处置公司签定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协议书》要求范围开展危废收集转移处置工作。

4.2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办理相关手续要求的资料，或者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均不承担。

4.3 对于手续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必须做到经常沟通。在危废收集转移处置相关手续协助办理中，对于涉及重大经济利益和法律事务的，必须得到甲方相关人员的书面授权。

4.4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五、其他

5.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甲方：（盖章）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嘉兴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2019.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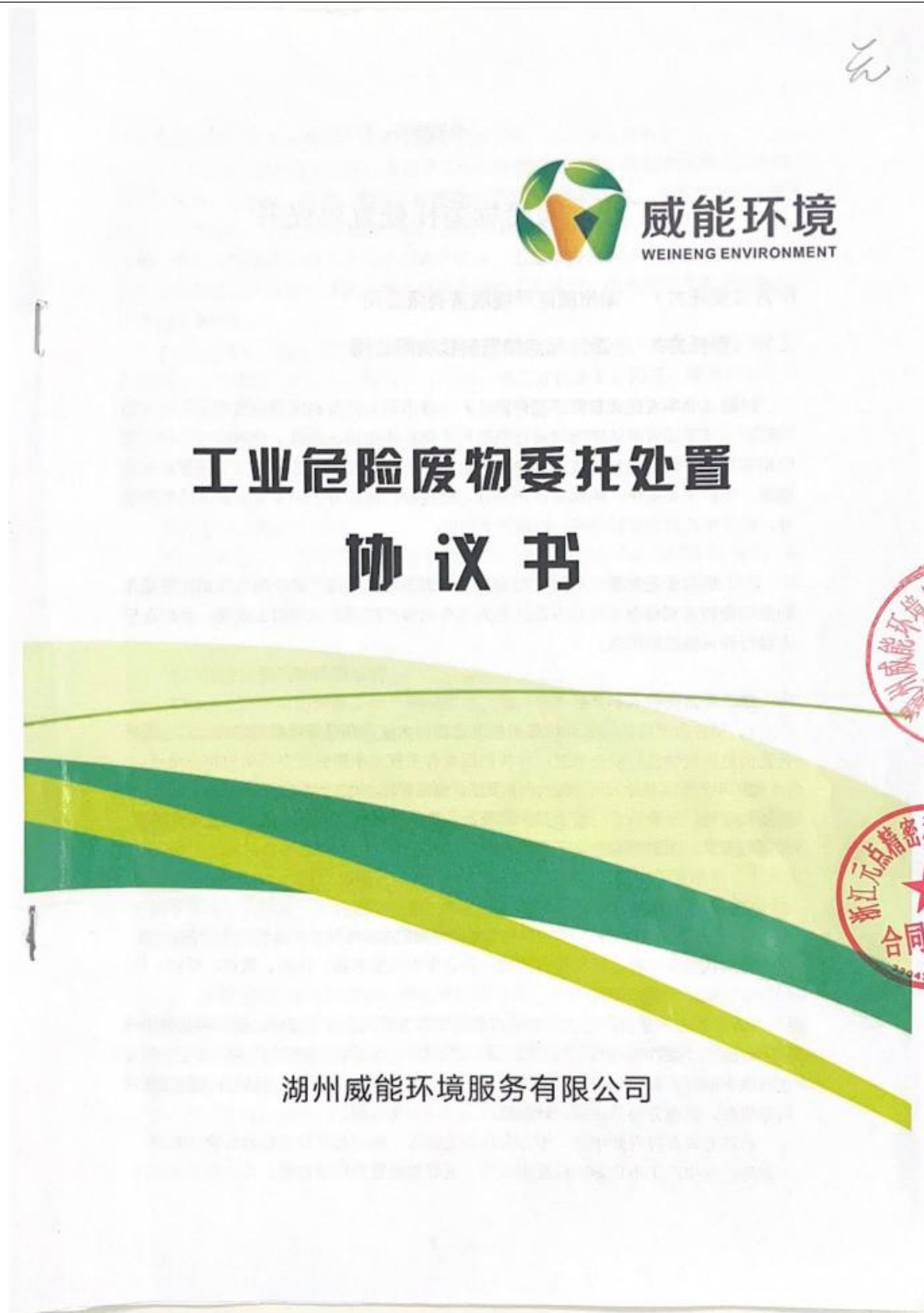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十甸庙建业路 68 号-2
税号：91330421MA2BB3MRXP
开户银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星支行

帐号：201000202932904

代表（签字）：陈亮

电话：15967361576

日期：



合同编号: WNX Y - _____ -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转运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已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中，并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 计	—	—		—	—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2	3000	焚烧
含油金属碎屑	900-006-09	固态	2	3000	焚烧
切削液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2	3000	焚烧
污泥	900-210-08	固态	2	3000	焚烧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量超出最低处置费用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章）：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浙 (2022) 嘉善县 不动产第 0009241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浙江省编号: BDC330421120229006111424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建筑面积: 2050.44 m ²	
坐 落	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建筑面积: 2050.44 m ²	
不动产单元号	330421 002021 GB00191 F00020001 等 13 个	建筑面积: 2050.44 m ²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建筑面积: 2050.44 m ²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建筑面积: 3911.88 m ²	
用 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建筑面积: 4352.12 m ²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29935.6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41369.81 m ²	建筑面积: 4352.12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03 月 27 日 起 2070 年 03 月 26 日 止	建筑面积: 127.70 m ²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面积详见附记	建筑面积: 2935.92 m ²	
		建筑面积: 4139.04 m ²	
		建筑面积: 5085.97 m ²	
		标准地;	
		其中道路留地 301.2 平方米 (0.4518 亩);	
		建筑容积率 (不包括道路留地) 不高于 2.5 不低于 1.3;	
		本宗地建设项目的在 2020 年 6 月 3 日之前开工,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 111 号 1 幢 401-42 室
法 定 代 表 人：孙益功

承租方（乙方）：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13 号楼
法 定 代 表 人：陈文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该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将座落在 嘉善县科技大道2699 号 13 幢（园区编号为13号楼）（下称“厂房”）出租给乙方。该厂房建筑面积为【5085】平方米，计费租赁面积为【3216】平方米。

乙方在租赁厂房内从事 汽车零部件、变压器、整流器、光伏设备、通用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3、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 （1）租金参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标准计价，具体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 （2）租赁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圆整】），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期内，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公用事业费及其他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未付款项。

4、物业管理费

由乙方与园区物业公司另行签署物业服务合同予以确定。

5、房屋使用和维修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合法、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



方如需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或养护,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除该厂房内外已有的设施外,乙方如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向甲方申请,提供装修施工图纸并办理相关手续。

6、 房屋交付与验收

在乙方按约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应于租期起始日或之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具体交付日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当及时验收并接受该厂房。

7、 房屋返还

在本合同基于乙方违约被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负责恢复该厂房至交房标准的原状(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外墙设置的乙方公司标识或其他宣传形式),归还相关物品和材料。乙方在交还该厂房时,应同时移交该厂房的钥匙、各项文件资料、结清该厂房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8、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同意:一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该厂房,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仍未交付的;
- (2) 乙方经济指标未达到承诺的标准的;
- (3) 乙方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的。

9、 特别约定

因甲方出租该房屋系招商引资行为,故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及政策要求,乙方承租该厂房期间需完成承诺的经济指标;在乙方达到购买厂房条件、双方签署相应的厂房买卖合同且厂房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名下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10、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污水接入口指认单：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编号：2022055
企业名称	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同济未来村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			
企业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2699号			
联系人	魏继业	电话	13429406579	重力排放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			
	张静		2022年6月8日	

附件：本表仅用于办理排水许可；一式两份，建设单位、住建局各存一份。

附件 7：废水处理方案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方案



治理工程设计/工程安装/设备制造综合供应商

天恩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本方案书包含天恩环保的专有信息，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本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主要有“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环评整体验收、第三方检测服务、应急预案编制、排污许可证办理、自行监测方案设计”等服务。

本公司专业生产研发：“光催化氧化除臭设备”、“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器”、“水喷淋塔”、“旋流喷淋塔”、“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沸石转轮+RTO组合工艺”、“旋转蓄热式燃烧RTO”、“三床蓄热式RTO”、“工业废水处理设备”（包括物理法、化学法、物化法、生化法、mbr、sbr、超滤、酸洗磷化、印染废水、工业废水、电子废水、制药废水、养殖废水、喷漆废水、中水回用、反渗透工艺）等废气、废水治理工程，专业提供各行业的废气、粉尘、处理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是一家环保设计、生产、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及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

本公司研发的环保设备适用于机械、橡塑、石化、化工、造纸、发酵、制药、食品、冶炼、能源、资源、铸造、家居、印刷、印染、电子、箱包等行业，在智能制造、环保治理以及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

➤ 项目概况

一、项目介绍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7月，项目拟投资2500万元，租赁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2699号的13号楼约4800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购置加工中心等设备，形成年产数字式逆变器5000台、精密流量控制器150万个的生产能力。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赋码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出除外）”。

在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相关环保规范要求，该生产废水必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我公司应建设单位的委托特对该工程进行初步方案设计和编制技术报告，本工程包括治理设备、电气及仪表安装等。本着节约投资、运行稳定、处理达标的原则设计方案。

二、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各项处理指标达到国家及地区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2、在保证污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厂区实际情况，选择处理技术成熟、效果好、投资省、运行费用低的处理工艺，并最大限度地避免二次污染
- 3、充分考虑生产工厂的工况要求，人性化设计；
- 4、设计的处理工艺流程力求运行稳定可靠，可调节性强，操作管理方便、
- 5、在总体规划指导下，结合实际情况，尽量减少投资和占地面积，考虑厂区整体布置规划，净化系统布局与绿化和美化环境有机结合；
- 6、在污水处理工艺设计中贯彻节能的原则，自动化程度高，便于维护管理和操作。

三、设计依据

- 1、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5、《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TJ231-87）；
- 6、《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 7、《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 8、《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TJ305—75）
- 9、《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J54-83）；
- 10、《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1、《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规范》（GBJ50055-93）；
- 12、《环境工程设计手册》；
- 13、《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卷）；

四、设计范围

- 1. 设计范围及内容：废水处理系统工程的设计、平面布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
- 2. 土建工程部分提供土建设计条件图，可由业主方进行深化设计并负责实施，亦可根据业主要求由我公司总包。
- 3. 本工程设计及建设范围包括废水处理系统的设备安装工程，甲方负责将工程所需的水、电、气送达至废水处理系统指定位置。废水处理系统建设范围由废水调节池开始，至排放测流槽止。
- 4. 我司提供相关教育训练及培训。系统启动、认证和运行所需化学品和其它消耗品均由贵司负责。

➤ 设计条件

一、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名称		
序号	产品	规模
1	数字逆变器	5000个
2	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万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500	400	35*	8*	20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5	0.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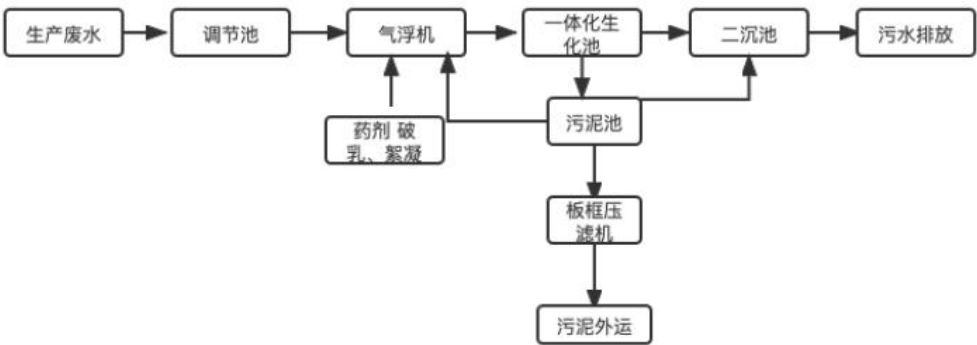
注*: 氨氮、总磷的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废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标准值。

> 废水方案设计

一、方案设计

1、设计思路: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研发中心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站采取“破乳+气浮+生化”处理工艺。废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2、工艺说明

2.1:调节池

主要有调节水量、均衡水质和预处理,提供对有机物负荷的缓冲能力,防止生物处理系统的急剧变化。

2.2:气浮机

气浮机是溶气系统在水中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使空气以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形式附着在悬浮物颗粒上,造成密度小于水的状态,利用浮力原理使其浮在水面,从而实现固-液分离的水处理设备。气浮机分为超效浅层气浮机,涡凹气浮机,平流式气浮机。在给水和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处理方面都有应用。气浮机优点在于它固-液分离设备具有投资少、占地面极小、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管理方便等特点。

2.3:一体化生化设备

生化池提供了时间程序的污水处理,而不是连续提供的空间程序的污水处理。生化池系统不需初沉池、二沉池和污泥回流系统,理想静沉,分离效果好。

3、设备清单：

序号	单元	型号规格	数量	数位	品牌
1	气浮机	2500*1500*1900	1	套	碳钢玻璃钢防腐
2	一体化设备	3m*1.5m*1.5m防腐：一层防锈漆，两层面漆。	3	套	凯硕
3	安装调试费		1	项	
4	运费		1	项	
5	税费	13%	1	项	
6	合计	115000元整			

4、项目效果图：



➤ 环境保护

1、设计依据

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条例，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原则。环境保护在对策上应坚持防治结合，预防为主方略。坚持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原则，促进环境管理水平提高，全面提高环境效益。项目执行如下法规及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订；
-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3、《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1993）；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

1、执行法规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80016-2014）
 - 《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导则》（LD/T 106-199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5月1日施行）
 -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2001年4月9日施行）
- 其它有关劳动安全法规及规范

➤ 售后服务

本项目是我公司的重点项目，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制定了完备的服务计划，质保期过后，我公司的服务水平、质量将会更加完善、体贴，具体如下：

- 1、安装调试完毕后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 2、随时接受环保部门审查，如审查有问题，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修，即使设备过了质保期我公司仍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在维修过程中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不收取服务费。
- 4、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在设备大修期间，我公司将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 5、届时我公司也将成为贵公司环保顾问，将长期给客户解决环保相关问题及提供技术支撑，及时将最新政策、最新的产品、最新的技术介绍给客户以便客户对原有工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 6、天恩公司所出售的设备，自验收之日起，保修一年，保修期满后长期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
- 7、供应商所有设备交付使用前，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至买方，对买方操作者及维修人员进行免费技术操作、维修培训，帮助需方人员熟悉设备操作，掌握维修要领。
- 8、供方设有专职售后服务部，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为买方提供快速、周到、专业的售后服务。
- 9、需方在设备运行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
- 10、本公司设有应急部，全天候24小时为客户处理紧急



附件 8：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调查表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调查表

表 1 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1	数字式逆变器	台/a	5000	5000
2	精密流量控制器	万个/a	150	150

表 2 企业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四轴加工中心	DT-1	6	6	0
2.	集成专机	MZA-gw	14	10	0
3.	高精动力头组	PW-25	50	22	-28
4.	大功率测功机	HACD-9	1	0	-1
5.	高精激光打标仪	12FL-20	2	1	-1
6.	全自动转配线	AUT-40	2	2	0
7.	全自动流量仪	ZHTX-19	24	12	-12
8.	高精密示波器	HP-100	6	6	0
9.	自动综合除屑机	ONT-40	1	1	0
10.	加工中心	TCS-22	14	14	0
11.	加工中心	A-T14IE	4	4	0
12.	集成专机	MP-GW	9	9	0
13.	废气分析仪	EXSA-1500	1	0	-1
14.	测功机	HACD-3	1	1	0
15.	三坐标测量仪	TXA-05	1	0	-1
16.	光谱分析仪	GP-5	2	1	-1
17.	粗糙度仪	SJ-210	2	2	0
18.	投影测试仪	CPI-3025AZ	1	1	0
19.	高精密示波器	HP-6	6	6	0
20.	功率似表器	DNHF-2	6	6	0
21.	台式万用仪	WYT-18	6	6	0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表 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铝锭	吨	120	120	0
2	铁片	片	450 万	450 万	0
3	铜管	根	300 万	300 万	0
4	铜片	片	200 万	200 万	0
5	铁轴	根	200 万	200 万	0
6	塑料件	个	100 万	100 万	0
7	pcb 线路板	片	5000	5000	0
8	铝合金外壳	套	5000	5000	0
9	机器侧板	套	5000	5000	0
10	数显表	只	10000	10000	0
11	紧固件	只	100000	100000	0
12	电子元件	个	610000	610000	0
13	五金件	个	100000	100000	0
14	接线头	个	100000	100000	0
15	变压器	个	100000	100000	0
16	环保焊锡丝	kg	10	10	0
17	电线	卷	200	200	0
18	切削液	t	1.2	1.2	0
19	包装材料	t	10	10	0
20	自来水	t	960	960	0

表 4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处置措施	产生量(t/a)	
				环评	实际
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0.1	0.1
机加工	含油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0	4.0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6.6	6.6
原料使用	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0.2	0.2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0.93	0.93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	0.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6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表 5 环保投资详情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15 万
2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等	6 万
3	噪声处理措施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万
4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委托处置费用等	4 万
合计			30 万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产品 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年产 300 天）		实际日生产量 （年产 300 天）	生产负荷
		全年产能	日均产能		
2023 年 07 月 13 日	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	16.7 台	15 台	89.8
	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	5000 个	5000 个	100
2023 年 07 月 14 日	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	16.7 台	16 台	95.8
	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	5000 个	4800 个	96.0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9：现场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7257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5 日

（盖章）

杭广测检 2023（HJ）字第 23072571 号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72571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
三角未来邨产业园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
三角未来邨产业园)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7 月 12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3 年 07 月 14 日

采样人员: 周博玮,霍满羲

分析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3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艺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CY-162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489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废气参数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48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CY-162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48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CY-16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2100 DV	GCY-55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GCY-66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 GCY-546、 GCY-547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GCY-66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 GCY-546、 GCY-54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2100 DV	GCY-554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72571 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1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4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2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锡浓度 $\leq 8.5\text{mg}/\text{m}^3$ ，锡排放速率 $\leq 0.52\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锡浓度 $\leq 0.24\text{mg}/\text{m}^3$ 。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昼间 $\text{Leq} \leq 60\text{dB (A)}$ 。

杭广测检 2023（HJ）字第 23072571 号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 1#焊接工序
检测点位: 焊接废气排放口 1(进口,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光催化+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米): 20	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0.071, 出口 0.071
测试工况负荷 (%)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4			35		
*2	废气含湿率	%	2.5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4			4.3		
*4	实测流量	m³/h	1.13×10³			1.12×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969			959		
6	颗粒物浓度	mg/m³	21	22	23	2.0	1.9	2.0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			2.0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1.9×10 ⁻³		
9	去除率	%	91.0					
10	锡浓度	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1	锡排放浓度	mg/m³	<0.002			<0.002		
12	锡排放速率	kg/h	<2×10 ⁻⁶			<2×10 ⁻⁶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3 年 07 月 13 日, 1#焊接工序中的颗粒物、锡的检测 results 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4 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 1#焊接工序
检测点位: 焊接废气排放口 1(进口,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 光催化+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米): 20	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0.071, 出口 0.071
测试工况负荷 (%)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7257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3			34		
*2	废气含湿率	%	2.6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3			4.3		
*4	实测流量	m³/h	1.11×10³			1.12×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959			960		
6	颗粒物浓度	mg/m³	21	23	25	1.9	2.1	2.4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3			2.1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2.0×10 ⁻³		
9	去除率	%	90.9					
10	锡浓度	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1	锡排放浓度	mg/m³	<0.002			<0.002		
12	锡排放速率	kg/h	<2×10 ⁻⁶			<2×10 ⁻⁶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7 月 14 日，1#焊接工序中的颗粒物、锡的检测 results 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13 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2#焊接工序
检测点位：焊接废气排放口 2(进口,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光催化+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米)：20	管道截面积(m²)：进口 0.071，出口 0.071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5	36
*2	废气含湿率	%	2.4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4	4.4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7257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4	实测流量	m³/h	1.12×10³			1.12×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963			958		
6	颗粒物浓度	mg/m³	20	21	21	1.8	1.9	2.1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1			1.9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018		
9	去除率	%	91.0					
10	锡浓度	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1	锡排放浓度	mg/m³	<0.002			<0.002		
12	锡排放速率	kg/h	<2×10 ⁻⁶			<2×10 ⁻⁶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7 月 13 日，2#焊接工序中的颗粒物、锡的检测 results 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	生产设备及型号：2#焊接工序
检测点位：焊接废气排放口 2(进口,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光催化+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米)：20	管道截面积(m²)：进口 0.071，出口 0.071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4			35		
*2	废气含湿率	%	2.7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4.4			4.5		
*4	实测流量	m³/h	1.14×10³			1.15×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982			988		
6	颗粒物浓度	mg/m³	22	23	24	2.1	2.2	2.3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7257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022		
9	去除率	%	90.4					
10	锡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1	锡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12	锡排放速率	kg/h	<2×10 ⁻⁶			<2×10 ⁻⁶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7 月 14 日，2#焊接工序中的颗粒物、锡的检测 results 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3.07.13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2	0.213	0.217	0.217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3	0.225	0.228	0.228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9	0.231	0.232	0.232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5	0.236	0.237	0.237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2023.07.14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7	0.210	0.215	0.215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1	0.223	0.225	0.225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6	0.229	0.230	0.230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4	0.236	0.236	0.236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结论：2023 年 07 月 13 日，厂界四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237mg/m ³ ，锡的浓度最大值为<1×10 ⁻⁵ mg/m ³ ；2023 年 07 月 14 日，厂界四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236mg/m ³ ，锡的浓度最大值为<1×10 ⁻⁵ mg/m ³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72571 号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污水 排放 口	2023.07.13	11:20	微黄微浊	7.5	208	29.2	1.62	23	<0.06
		13:20	微黄微浊	7.8	197	23.8	1.02	18	<0.06
		15:20	微黄微浊	7.6	204	34.5	2.54	36	<0.06
		17:20	微黄微浊	7.4	222	32.2	1.26	27	<0.06
		均值		7.4-7.8	208	29.9	1.61	26	<0.06
	2023.07.14	08:50	微黄微浊	7.3	202	18.3	1.56	57	<0.06
		10:50	微黄微浊	7.5	215	25.1	1.15	22	<0.06
		12:50	微黄微浊	7.6	170	28.2	1.72	23	<0.06
		14:50	微黄微浊	7.5	172	19.6	1.35	24	<0.06
		均值		7.3-7.6	190	22.8	1.44	32	<0.06

结论: 2023 年 07 月 13 日~14 日, 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7.13	1#	15:08	设备噪声	56	57	54	54	63	53	1.8
	2#	14:59	设备噪声	56	56	54	52	73	52	2.2
	3#	14:48	设备噪声	58	60	58	56	61	54	1.6
	4#	14:39	设备噪声	52	53	52	51	57	50	0.9
2023.07.14	1#	13:48	设备噪声	59	60	58	57	66	57	1.3
	2#	13:41	设备噪声	58	58	57	57	67	56	1.4
	3#	13:33	设备噪声	58	61	59	57	66	53	2.3
	4#	13:23	设备噪声	52	53	52	51	62	50	1.2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声源: 焊接工序等, 夜间不生产。
结论: 2023 年 07 月 13 日~14 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叶伟峰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侯重峰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07-25

附件 10 现场情况照片



危废仓库照片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废水处理设备照片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部分）验收意见

2023 年 07 月 31 日，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嘉善科技园二期长三角未来邨产业园。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7 月，项目拟投资 2500 万元，租赁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的 13 号楼约 48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购置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达产后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6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善）建（2023）52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环（善）建（2023）52 号文件批建的：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 2699 号 13 号楼约 4800 平方米厂房内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部分，验收产能为年产数字式逆变器 5000 台、精密流量控制器 150 万个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二）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

收集后经楼顶 2 套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 20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地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企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并且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切削液包装桶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放置于固定场所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企业焊接 1#、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和锡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项目厂界四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和锡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项目厂界四个测点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包

装桶、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含油金属碎屑、切削液包装桶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放置于固定场所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结合国家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69t/a、氨氮 0.007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65t/a，氨氮 0.006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数字式逆变器、精密流量控制器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达标排放，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该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建设单位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加强雨污分流；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浙江元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黄艳艳	13777124638
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王晔文	18658110153
设计单位	天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有限公司	张剑凤	1322137773
施工单位	天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有限公司	张剑凤	1322137773
环评单位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包书	1590604250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附件 12 公示证明材料